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83 破申 336 号

申请人：昆山正隆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39PXA29，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优比路原创型工业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郑俊彬。

被申请人：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DB301X，住所地昆山市玉山镇五联路 38 号 6 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阿龙。

本院在执行昆山正隆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正隆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 0583 破申 336 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登记法定代

表人为：张阿龙。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夹具、五金冲压件的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量具、刀具、非标零配件、钢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正隆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出具(2023)苏 0583 民初 2691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昆山正隆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70100 元及相应利息，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83 执 4743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名下有车牌号为苏 UHR883、苏 EF59982、苏 UG989B 三辆车辆，已经查封，但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未将车辆交付本院，因车辆未能控制，故暂无法执行。另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名下有起亚牌苏 U9T387 车辆，因车辆年限较长，不予处置。除了扣划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648 元外，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到位 4598 元，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剩余 65412 元债务未偿还。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还存在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

务尚未履行，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正隆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昆山龙焱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